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13號

聲 請 人 黃浴郎

相 對 人 劉淑惠

關 係 人 黃國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劉淑惠（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黃浴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淑惠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淑惠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浴郎之母，即相對人劉淑惠，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致不能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劉淑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黃浴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淑惠之監護人、關係人黃國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民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又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宣告。」。

三、本院函請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王志嘉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依王志嘉醫師鑑定結果，認為「劉員(即相對人劉淑惠)為思覺失調症患者，目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到完全不能的程度。」等語，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綜上事證，爰依法宣告相對人劉淑惠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按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10條至第1111條之2、……之規定。」。

又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又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未被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僅部分法律行為（例如：擔任營業負責人、消費借貸、保證、贈與、信託、訴訟行為、和解調解仲裁契約之簽訂、不動產等重要財產之買賣處分設定負擔租賃借貸、遺產分割或遺贈或拋棄繼承權）應經輔助人同意。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必要依規定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是以，受輔助宣告者，不必再由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查，聲請人黃浴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淑惠之子，為相對人最親近之親屬，經家屬一致同意推舉黃浴郎為相對人劉淑惠之監護人（即輔助人之意思），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稽。

本院審酌聲請人黃浴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淑惠之子，有意願擔任劉淑惠之輔助人，是由黃浴郎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淑惠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黃浴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淑惠之輔助人。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陳建新